

# 岚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规范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各项工作，快速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应对县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影响，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各项工作提供指导，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7) 《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10)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1) 《山西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3) 《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岚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本预案不适用于辐射污染事件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 1.4 预案衔接

《岚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岚县为应对县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而制订的，为岚县县政府的专项预案，若发生环境事件，本预案可与《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平行联动。若与上述预案中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坚持从严的原则，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

在与有关单位的应急预案衔接方面，应重点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与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等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岚县县域内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逐步完善岚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公

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岚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积极做好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充分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监控预警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作用，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岚县政府成立岚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政府县长任总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局长兼任。专项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县自来水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等。

岚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架见附图。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决策、指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指示和要求；

(2) 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大决策；

(3) 审核批准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4) 确定一般事件的级别，决定启动一般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达到或超过较大突发生态事件级别及启动响应向上级部门提出建议。

###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岚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社区办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3)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等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重要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与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加强与毗邻县（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

作机制；

(5) 组织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县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2) 县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3)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况下的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4) 县工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火灾事故现场的控制和洗消，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舒畅，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转运的道路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及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

(6)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事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调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8) 县住建局：负责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 县交通局：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污染物。

(10) 县水利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的疏导或截留方案；协助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受污染水体、水源地的监测及截留疏导方案的设计，协助组织开展受污水体、水源地的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工作。

(11) 县文旅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12)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指挥和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

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全县医疗机构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3)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14)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调动应急物资队伍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17) 县自来水公司：协助相关单位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18)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9) 县供电公司：日常供电设备维护、检修，负责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 2.3 专家组及职责

由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选聘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化工、冶金等相关领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其领域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有关专家组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并建立专家库。

(1)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质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建议；

(4)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疏散、公众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技术依据；

(5)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建议。

## 2.4 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组成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



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 **(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组成部门：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职 责：对突发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3) 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

职 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露、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 **(4) 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

职 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组成部门：县工信局、县民政局

职 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 **（6）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和移动公司等。

职 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 **（7）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局

职 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 **（8）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工信局、网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职 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联系方式附后。

### 3. 风险防控

在县政府领导下，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较大、重大、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

#### 3.1 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我县范围内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调查，建立环境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了解国内外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负责制订本部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完善企业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含园区）风险评估工作。

**（4）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成员单位信息交流制度化，积极与周边县区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5）加强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科研工作。**强化焦

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 **3.2 信息监测与监控**

(1)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开展对我区的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经核实后，及时报告县政府，同时上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

## **4. 应急响应**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包括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响应、应急终止等工作内容，应急响应程序流程见附件。

### **4.1 预警**

#### **4.1.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 4.1.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或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

蓝色预警由县政府负责发布。

#### 4.1.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指挥部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各成员组根据各自职责

开展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2.1 信息接报

县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快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发出应急快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3) 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4) 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5)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6)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7)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9)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初步判断，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 4.2.2 内部信息报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与县指挥部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指挥部有关部门，保证应急处置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 4.2.3 信息上报

县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政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等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 4.2.4 信息报送内容

#####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发生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2）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 （3）处理结果报告

包括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县指挥部。

### 4.2.5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应组织本地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吕梁市生



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吕梁市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3)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政府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 4.2.6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所示。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2.7 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指挥部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告知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性质、原因、污染物的种类和泄漏量、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市县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 **4.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县指挥部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

处置的重要基础。

## 4.4 应急响应

### 4.4.1 分级响应

(1) **IV级（一般）响应。**发生IV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县指挥部确定启动IV级（一般）应急响应机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IV级（一般）响应要求，赶赴现场开展救援。

(2) **III级（较大）及以上响应。**发生 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了解事件情况的基础上，立即指令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展开先期应急处置。县指挥部迅速汇集信息，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包括事件等级、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请求上级支援事项等。

### 4.4.2 应急处置

#### 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 先期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应急行动**

(1) 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专家咨询，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出恰当的判断。

(2)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4) 立即对已污染区域，根据污染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现场控制与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

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县政府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事故疏散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 **(3) 医学救援**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

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 **(4) 应急监测**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①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②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③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

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 **(7) 维护社会稳定**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4.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流程。**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

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和监测频次。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对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监测布点方法。**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 4.5 应急终止



#### 4.5.1 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5.2 应急终止程序

(1) 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终止的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终止IV级（一般）响应，通报相关部门。

(2) 根据县指挥部决定，向现场指挥部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终止后，相关部门示指挥部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 5.2 事件调查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除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指挥部自身亦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3 善后处置

（1）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伤害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4) 受灾居民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负责。民政局、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迅速设立饮用水供应站，做好受灾群众日常生活用水的安置工作。卫健部门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各专业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规程，做好现场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有关现场清理和处理工作，应根据专家对灾害事故的性质和传播范围等进行认定，由公安、消防、卫健、农业等部门设立警戒哨，划定警戒范围，由专业部门和技术人员采取相应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有关专业部门应继续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控，根据专家评估结论，再进行解除警戒。

##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4.1 奖励**

在涉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应对突发事件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5.4.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事件的。

(2) 拒绝承担突发事件应急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设备和物质的。

(6) 阻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 6. 应急保障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应急处置中，应急指挥、现场工作人员、各协作单位、各相关部门在相互联络中应视具体通讯情况，遵循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选择使用各种通信设备。如：台式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

## 6.2 应急队伍保障

由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组建起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练的高素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救援、处置队伍，并形成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对人员、生态、经济活动及水源地的危害，保证环境恢复。

## 6.3 应急资源保障

### 6.3.1 应急装备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专职救援队伍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性质并根据需要，将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

援、联络通讯等器材配备齐全，平时专人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能有效使用。装备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准备并维护。

### **6.3.2 技术资源保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应加快推进环境应急预警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研究；注重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 **6.3.3 医疗卫生资源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应急所需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防寒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 **6.3.4 交通运输资源保障**

县交通局应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制定应急现场的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住建、卫生等部门提出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呈县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县财政预算。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县财政局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6.5 其他保障**

### **6.5.1 人员安全保障**

####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特点，配

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6.5.2 治安保障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乡镇、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风险源：**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生活污水等。

**环境风险：**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环境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



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等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与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 **7.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解释权属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 **7.3 预案演练与修订**

### **7.3.1 预案演练**

演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检验应急反应中各环节是否快速、协调、有效运行。根据自身的环境污染事故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实战或模拟演练。需要地方部门参与的，报请指

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实施。通过演练，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 **7.3.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时间为3年1次。

### **7.4 预案实施日期**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一般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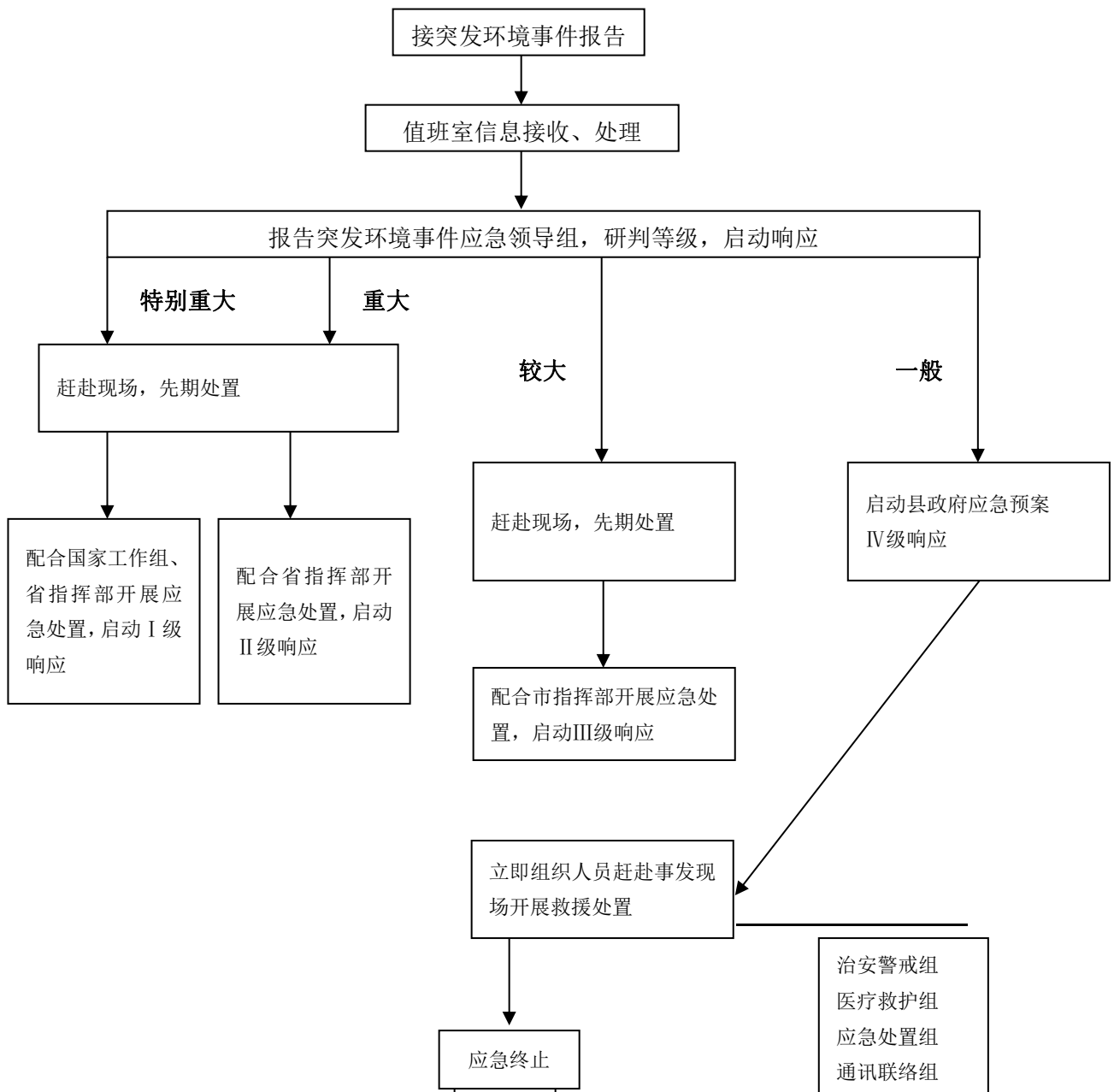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2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